宜蘭縣111年度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計畫

一、目的：

為配合111年社會工作者日，並鼓勵社會工作專業人員服務精神，肯定其工作價值及社會貢獻，同時提昇社會工作專業服務形象與品質，特訂定本計畫。

二、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三、表揚獎項：

（一）資深敬業獎

（二）服務績優獎

（三）最佳新人獎

（四）特殊貢獻獎

（五）社福夥伴獎

四、選拔對象：

本縣各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機關）及團體內之社會工作員（師），前揭社會工作人員**須符合社會工作師考試資格**之相關規定，惟特殊貢獻獎及社福夥伴獎除外。

五、選拔標準及名額：

（一）資深敬業獎（不限）：服務滿15年以上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年資合併計算，現仍持續服務於社會工作領域並具敬業精神者。

（二）服務績優獎（5~10名）：服務滿3年以上未滿15年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年資合併計算，運用社會工作方法，開創新的服務方案、承辦性質較為困難之業務，現仍持續服務社會工作領域，並具專業能力且具貢獻者。

（三）最佳新人獎（5~8名）：服務1年以上未滿3年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年資合併計算，積極投入社會工作服務領域，具高度熱忱及學習專業之能力者。

（四）特殊貢獻獎（3~5名）：

1.服務滿10年以上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對社會工作實務有特殊貢獻或對社會工作研究發展有特殊見解經採行者。

2.長期投入於社會工作領域，並對本縣福利服務之推動有特殊貢獻者。

（五）社福夥伴獎(3~5名)：3年以上與社會工作領域合作之網絡單位或專業人員(未具社工專業背景，如生輔保育人員、治療師、警務人員等社福人員或網絡夥伴)，且績優或具成效者。

六、推薦方式：

（一）「資深敬業獎」、「服務績優獎」及「最佳新人獎」均由本縣各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機關）及團體推薦。

（二）除「資深敬業獎」外，餘各類別受推薦者僅能**擇一**類別參與甄選，未滿10人社會工作人員之機構（單位）每一類別可提報1人，超過者每滿10人得增加1人。

（三）「特殊貢獻獎」及「社福夥伴獎」可由本縣各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機關）及團體推薦外，亦可由2位本府相關委員會（兒少、早療、家暴、性騷擾、老人及身障...等）委員或縣政顧問具名推薦。

（四）各獎項參選者須檢附以下資料：

1. 推薦表正本1份及影本2份(附照片)；
2. 畢業證書/學分證明(特殊貢獻獎及社福夥伴獎除外)；
3. 年資證明文件(若為影本請註記與正本相符)；
4. 相關佐證資料影本（以往得獎獎狀及足以說明優良貢獻事蹟之資料）；
5. 社福夥伴獎推薦單位須提供說明雙方合作成效之資料。

上述資料**紙本**請寄至本府社會處(宜蘭市同慶街95號)，並於信封上註明「111年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推薦文件」，另請將**推薦表電子檔**(word或odt檔)電郵寄至本案承辦人信箱：twingo@mail.e-land.gov.tw。

七、受理推薦時間：即日起至111年2月9日止(以郵戳為憑)。

八、評選程序：

由本府社會處、宜蘭縣社會工作師公會及學者專家組成評選委員會，針對推薦資料予以審查，審查通過者即可接受表揚，並通知獲獎人員。

九、獲獎原則及獎勵：

（一）每人每年僅能被推薦乙種獎項。

（二）曾獲頒本項表揚各獎項者，日後不得再參選各該獎項（如：往年曾獲選資深敬業獎者，則今年不可報名同樣獎項）。

（三）各獎項推薦名額不足或受推薦者未符合選拔標準者，該獎項得以從缺或減少表揚名額。

（四）表揚獎座(牌)乙座及禮券(品)以資勉勵社工之辛勞。

十、預期效益：

倡導社會工作服務，肯定社會工作存在之價值及目的，並藉由社工表揚給在社會工作領域長期貢獻及服務績優人員嘉勉及鼓勵。

十一、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宜蘭縣111年度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推薦表

□資深敬業獎 □服務績優獎 □最佳新人獎 □特殊貢獻獎

填表日期：111年　月　日

<table>
<tr><td rowspan="2">受推薦者</td><td>姓名</td><td></td><td>出生日期</td><td></td><td>性別</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4">照片</td></tr>
<tr><td>服務單位
(請填全名)</td><td colspan="2"></td><td>職稱</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10">基本資料</td><td>畢業學校</td><td colspan="3"></td><td>畢業年度</td><td></td></tr>
<tr><td>畢業科系</td><td colspan="3"></td><td>社工師
執照</td><td>□有
□無</td></tr>
<tr><td rowspan="4">服務經歷</td><td colspan="3">服務單位(請填全名)</td><td colspan="2">職稱</td><td>服務起訖日期</td><td>服務年資</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聯絡地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電話/手機</td><td colspan="6">(O)　　(H)　　(手機)</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推薦事蹟內容</td><td colspan="7">推薦機關共有:　名社會工作人員/師。

(600字以上，並請敘明現職及歷年服務績效，並就受推薦獎項選拔標準撰寫具體事蹟。)</td></tr>
</table>

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需清晰)	國民身分證「反面」黏貼處 (需清晰)

推薦機構（機關）及團體核章：（特殊貢獻類亦可由2名委員或顧問具名推薦）	**主管核章：**（特殊貢獻類由委員或顧問推薦者無須核章）
審查結果： **□列入表揚　□不列入表揚**	
備註：各獎項參選者皆須檢附**推薦表**(正本1份、影本2份)、**畢業證書、年資證明**及相關佐證資料影本(上述資料皆為紙本)，推薦表電子檔請寄承辦人信箱 twingo@mail.e-land.gov.tw。	

（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擴充）

宜蘭縣111年度社會工作社福夥伴獎表揚推薦表

填表日期：111年　月　日

<table>
<tr><td rowspan="7">受推薦者資料</td><td rowspan="2">□受推薦者為「單位」</td><td>單位名稱
(請填全名)</td><td colspan="2"></td><td>代表人及職稱</td><td></td></tr>
<tr><td>聯絡人</td><td></td><td>聯絡人職稱</td><td colspan="2"></td></tr>
<tr><td>□受推薦者為「個人」</td><td>姓名</td><td></td><td>職稱</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聯絡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電話/手機</td><td colspan="4">(O)　　(H)　　(手機)</td></tr>
<tr><td colspan="2">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5">推薦者資料</td><td colspan="2">推薦單位
(請填全名)</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聯絡人</td><td></td><td>職稱</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聯絡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電話/手機</td><td colspan="4">(O)　　(H)　　(手機)</td></tr>
<tr><td colspan="2">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受推薦單位或個人簡介</td><td colspan="6"></td></tr>
<tr><td>與社會工作合作之具體事蹟</td><td colspan="6">(600字以上，並請敘明服務績效及合作年資等具體事蹟。)</td></tr>
</table>

推薦機構（機關）及團體核章：（社福夥伴類可由2名委員或顧問具名推薦）

審查結果：□列入表揚　□不列入表揚

備註：獎項參選者皆須檢附推薦表及佐證資料(紙本正本1份、影本2份)，電子檔請寄承辦人。

（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擴充）